#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具体要求内容** |
| 1 | 付款方式 | 财务审计人员进场后5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
| 2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 |

**二、服务内容**

### 1、整理安庆经开区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联单位财务资料，确保财务附件资料完整，会计科目归集准确，财务核算准确，对重要的资金流向进行穿透式分析；提供相关业务处理服务以及法律、法规、政策方面咨询服务等。

### 2、协助规范单位财务核算管理。

**三、服务需求**

（1）供应商和派出人员要依法审计，执行审计工作纪律、保密和廉政规定，不得泄露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利用参与审计承揽业务或谋取其他利益。

（2）供应商应独立完成委托事项，不得将已接受的委托事项转包，不得未经委托人同意将已接受的委托事项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3）供应商应当为派出人员配备必要的工作设备。供应商和派出人员在审计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向采购人移交审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并删除电子设备中的相关资料，协助完成审计资料归档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审计资料和结果。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总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含个人和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大病保险费用）、现场调查研究费、资料收集费、整理费、分析费、审计费、修改费、办公费、交通费、印刷费、差旅费、食宿费、管理费、办公费（包括电话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

**五、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中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力量，在合同履行期间，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到达本项目现场提供相应服务，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

1. **验收**

成交人和采购人双方依据项目内容和进度共同实施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